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69 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策文件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唐政字〔2024〕44号).....(1)
- 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试行部分重大项目“容缺后补”审批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字〔2024〕45号).....(6)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唐山)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字〔2024〕49号).....(19)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旅游船艇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35号).....(35)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36号).....(38)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海船艇的通告
(唐政通字〔2024〕4号).....(44)

●政策解读

- 《唐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政策解读.....(46)
- 《关于试行部分重大项目“容缺后补”审批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48)
- 《国家碳达峰试点(唐山)实施方案》政策解读.....(49)
- 《唐山市旅游船艇安全管理办法》解读.....(52)
- 《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政策解读.....(53)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唐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唐政字〔2024〕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16届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唐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好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和河北省政府《河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5号）工作落实，有序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优势产业提升、标准提升五大行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步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实现到2027年，重点行业、建筑市政、交通运输、农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8%；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的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

1. 推进制造业设备更新改造。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工艺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工艺设备。聚焦钢铁、化工、建材、陶瓷等传统制造业，扎实推进能效诊断、能效领跑者、环保绩效创A和“无废城市”建设，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加快民爆行业

机械化、自动化发展。到 2027 年，推动钢铁等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 35%。

2. 推动能源产业设备更新改造。完成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 100 万千瓦、灵活性改造 50 万千瓦、供热改造 20 万千瓦，完成石油储运设备更新 10 个以上，完成风电装机升级改造 70 万千瓦以上、光伏装机退役 10 万千瓦以上，推动老旧低功率充电桩换新 120 个。持续推动老旧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改造、电网设施智能化升级，每年投资 10 亿元以上。

3. 加快环保产业设备更新改造。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动锅炉等特种设备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更新和脱氮设备安装。推进化工园区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4. 赋能新质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动力电池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鼓励企业引进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全覆盖。到 2027 年，新增未来工厂 10 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20 个。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1. 加快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改造。加快报废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动交付年限 15 年以上的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或大修改造，到 2027 年累计报废更新或大修改造老旧住宅电梯 50 台以上。

2. 推动供热、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设备改造。到 2027 年，更新改造燃气老旧管网 80 公里以上，更新液化石油气充装站设备 200 台以上，供热管网完成更新改造 60 公里以上，完成供热计量分户改造 1.58 万户。

3.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建筑节能改造。开展智慧化供水平台升级改造。大力开展城市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治理，到 2027 年，完成工商业用水户供水管线改造 2809 户，居民小区进行管网改造 35 个，唐山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 7% 以内。新建或改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10 座以上，完成既有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 3 座以上、城市垃圾转运站（收集站、收集点）规范化改造 30 座。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安全、应急、消防等领域装备升级改造和配套配置工程，到 2027 年，更新升级安全视频图像前端采集设备 5 万个以上。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1. 加快公共交通和船舶新能源化。加快打造北方地区新型能源生产应用基地。积极推动国家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建设。每年更新电动公交车 50 辆以上，到 2027 年力争主城区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 95%，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比例达到 90% 以上。推进新能源船舶绿色航线建设，到 2027 年新增新能源船舶 10 艘。

2. 支持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推动重点区域路网设施设备更新，到 2027 年完成公路数字化改造 100 公里。加快推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老旧运输船舶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扩大电动重卡、氢能重卡等新能源货车应用场景。开展前端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化升级，加快交通枢纽、交通道路等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和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到 2027 年新建或改建城市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达到 100%，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盲区。

3. 加快渔船设备报废更新。推动对船龄 20 年以上的渔船进行报废更新。坚持渔民自愿、政府引导、财政支持的原则，积极做好渔船更新改造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作。到 2027 年力争完成对全市渔船更新换代安装北斗三代终端设备，更新改造渔船 390 艘。淘汰更新海水综合执法设备 100 台（套）。

4. 加快农业机械设备更新。鼓励使用复式高效、智能高端农机装备，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到 2027 年，累计淘汰更新农业机械 10000 台以上。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

1. 提升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水平。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各类设施设备更新普查工作，根据学生数量和学科设置，并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评估现有设施设备应用现状及设备更新需求，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科研技术设备及教学仪器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

2. 提升文化旅游设施设备水平。推进全市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演艺院团剧场、文博场馆等场所设备更新。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等技术的应用，打造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智能化体验场景。到 2027 年，完成索道缆车、观光车船、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投资 30 亿元。

3. 推进医疗设施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支持医院将具备条件的四人间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推进适老化改造，优化病区内部流线布局，提高空间使用效率。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一）开展车辆以旧换新行动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落实国家和省汽车以旧换新支持政策，组织开展以旧换新和新能源汽车下乡、进机关、进企业等促消费活动。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到 2027 年全面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

（二）鼓励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焕新潮”系列活动，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组织家电经营企业和家电品牌企业，开展适合农村消费群体的“绿色智能家电农村行”和“家电下乡巡展”等靠前服务活动。

（三）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消费季”活动，广泛动员行业协会、家居卖场、家居产品和家装企业、电商平台、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各方积极参与，丰富家居消费场景，提升家居消费供给，营造浓厚消费氛围。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鼓励家居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等促销活动。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一）建设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建立健全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一体化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到 2027 年，全市

建成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中心 16 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50 个。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鼓励回收企业设立“线上回收站”，完善回收渠道、拓展回收业务、提升服务质量。健全县、乡、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因地制宜改造升级乡村回收站点。

（二）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积极创建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和典型企业。鼓励发展“互联网+二手”模式，支持回收企业借助相关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持续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措施。

（三）加快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

重点围绕汽轮机、燃汽轮机、烟汽轮机、轴轮风机、TRT、离心压缩机、发电机、电动机等八大废旧机电产品提供全产业链再制造服务。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在储能等领域梯次利用，探索开展风电、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到 2027 年，机电再制造服务业实现有色冶金、石油石化、发电供电、交通运输、航天航空、国防军工等领域全覆盖，年再制造能力达到 50 万吨以上，实现产值 25 亿元。

（四）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积极引进废钢铁、报废机动车、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企业，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

四、实施优势产业提升行动

（一）发展优势产业

聚焦机器人、智能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及零部件、节能环保装备、印刷机械、现代应急装备、新能源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电子及智能仪器仪表等领域优势企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领跑者”“小巨人”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到 2027 年，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900 家以上。

（二）培育优质品牌

强化精品钢铁、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化工、节能环保、家用电器领域品牌培育。积极参与河北品牌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以及展览展示活动，提升品牌竞争力。推荐我市优质企业参与“中国品牌日”河北活动，积极在主流媒体及互联网平台宣传推广唐山品牌。

（三）强化创新支撑

聚焦各领域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通过“揭榜挂帅”等机制开展重大项目攻关，到 2027 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20 个以上。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到 2027 年新培育认定首台（套）产品 100 项以上，通过保险补偿、应用奖励等方式支持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一）加快能耗、排放、技术标准衔接

按照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

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落实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二）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

聚焦钢铁、新能源、医药、建材等重点产业，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积极争创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以先进标准引领企业设备更新和产品换代，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三）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

依托河北省再制造院士工作站和河北瑞兆激光机电设备再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积极参与国家机电再制造标准制修订。推进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国家级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等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

六、强化政策保障

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资金、农机报废补贴资金等中央财政资金和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奖补资金、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等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用足用好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

唐山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试行部分重大项目“容缺后补”审批 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字〔2024〕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试行部分重大项目“容缺后补”审批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16届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关于试行部分重大项目“容缺后补”审批 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唐山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精神，紧盯重大项目审批过程的痛点堵点，探索试行部分重大项目“容缺后补”审批机制改革，建立以信用为基础，以承诺制为核心，以容缺后补为手段，以审管衔接为后盾的审批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审批效能，促进重大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项目。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的非“两高”项目，以及申报国债、专项债等争取上级资金的项目。

（二）适用事项。项目生产运营（含试运行）前需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府内部管理事项等。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能容则容、先容后补”。各级各部门在审批条件、审批材料、要素保障尚不完备，但不直接影响出具相关证照（批准文件）、事中事后监管的情况下，采取“容缺后补”审批模式，减少材料等待、指标交易、报告修订等审批跨度用时。

1. “申报材料”容缺后补。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审批事项时，在审批职能部门进行审批必需的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资质证明、意愿证明，或者其他辅助材料等）的情形下，经项目单位自愿申

请、书面承诺，可视为此项材料齐备，审批部门直接核发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2. “要素指标”容缺后补。对按照相关规定必须取得市级确定的前置要素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用海、能源消耗量、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项目单位拟实施容缺后补的，在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取得市级部门同意支持意见前提下，由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单位“要素指标”容缺后补申请和书面承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初审同意或预审同意书面意见。市县审批部门凭项目单位取得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意见作为依据，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新、补办）直接进行审批；对用地、用海要素指标涉及的开工前相关事项进行模拟审批。

3. “专家复审”容缺后补。对已经过专家评审，批文批复或核发证照所需的相关技术指标已符合技术规范，审批核心要素已固化且满足部门审批要求，仅需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相关内容的事项，审批部门可依据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核发相关证照（批准文件）。审批事项涉及多个专家评审环节的，每个报告均达到“专家复审”容缺后补条件后，审批部门方可核发该事项证照（批准文件）。

4. “材料替代”容缺后补。对涉及国债、专项债等争取上级资金且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组卷的项目，在办理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过程中，相关审批材料不齐全的情况下，可凭具备职权的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替代相关材料，审批部门依据替代材料核发争取上级资金所需证照（批准文件），并按相关要求限时补齐。

（二）实施“守信践诺、承诺即入”。在项目单位符合信用条件基础上，按部门制定统一的“容缺后补”条件和标准，企业作出相应承诺后，部门核发相关证照。

5. 严格审批程序。对项目单位自愿提出采纳“容缺后补”审批模式且在适用范围的项目，审批部门首先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核查其信用记录，对信用状况实行“应查必查”，符合条件的和受理标准的，按照“容缺后补”模式进行受理，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审批。对涉及要素指标、上级批复、专家报告等方面需后补的，可用规定材料进行替代，替代材料作为受理、审查和审批的依据。审批部门核发相关证照（批准文件）的同时将项目单位承诺书同步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6. 限时补齐补全。项目单位应在承诺期限内将容缺的材料补齐补全；在项目发生致使前后手续产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或撤销等手续，因变化产生的风险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三）坚持“守正创新、审管衔接”。将“容缺后补”审批模式与“拿地即开工”“承诺即开工”“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等既有改革政策叠加运用，拓展审批改革范畴，坚守审批和监管红线，凡是在审批中容缺的内容，均应确定补正时限、逾期措施和监管措施，实现审批和监管有序衔接，提高行政效能。

7. 强化审管衔接。前序审批（已完成审批部门）、后序审批（未实施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互通项目单位履约践诺情况。前序审批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按承诺时限补齐补全相关材料，并将项目单位履约情况告知后序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后序审批部门

应严把后续审批通道，对项目单位未按要求履诺的不予办理后续审批手续；监管部门应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围绕开工、建设、验收等关键节点对项目单位实施重点监管，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及时告知审批部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8. 实施违诺惩戒。项目单位未按规定时限补齐补全相关材料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违诺告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将项目单位违诺情况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信用管理，视违诺情形，参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相关规定，给予最短三个月、最长三年期的公示，公示期内，违诺单位不再适用“容缺后补”机制，并按规定在相关领域予以限制。在违诺告知书下达1月内（或规定时间）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人员认真落实，全力推动“容缺后补”审批机制落到实处。同时，实施“容缺后补”审批机制改革容错免责，鼓励各级各部门改革创新、支持履职担当。

（二）强化部门协同。发改、资规、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对相关要素指标给予优先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容缺后补”审批机制相关规定，梳理并公示本部门（单位）“容缺后补”审批模式事项清单、承诺书模版、审查条件和审查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省级部门，逐步扩大“容缺后补”事项范围和数量。

（三）完善技术支撑。对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确保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可满足“容缺后补”审批要求。财政部门须做好必要的资金保障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具体解释，有效期2年。

- 附件：1. 唐山市部分重大项目“申报材料”容缺后补事项清单
2. 唐山市部分重大项目“要素指标”容缺后补事项清单
3. 唐山市部分重大项目“专家复审”容缺后补事项清单

唐山市部分重大项目“申报材料”容缺后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容缺材料	下步可开展工作	补正时限	备注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包括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或项目概算审核或项目建设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核发初步设计批复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3	海域使用审核		海域使用申请（申请函、申请书）	核发项目用海审批文件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5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核发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6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	核发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核发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容缺材料	下一步可开展工作	补正时限	备注
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申请书	核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许可决定书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	核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核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1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文件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1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核发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1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核发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14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说明材料	核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批复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15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申请书	核发涉路施工许可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16	涉路施工许可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核发涉路施工许可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17	涉路施工许可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核发涉路施工许可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容缺材料	下一步可开展工作	补正时限	备注
1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资金筹措文件、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核发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1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	核发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20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申请文件	核发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复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21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申请文件	核发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照（批准文件） 送达前补齐	

唐山市部分重大项目“要素指标”容缺后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容缺内容	容缺方式	下步可开展工作	补正时限	补正逾期措施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新增综合能源消费指标的确认函	由市发改委出具的初审或预审同意意见进行材料替代【仅限能耗强度低于河北省“十四五”末平均水平的 new 上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不含两高项目和用煤项目）】	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节能验收前	节能验收前应取得新增综合能源消费指标的确认函，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未经节能验收或节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否则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仅限能耗强度低于河北省“十四五”末平均水平的新上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不含两高项目和用煤项目）
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排污权交易主体审核的意见进行材料替代	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复	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在申请排污许可前；其他项目，在竣工验收前	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续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排污许可手续；其他项目未完成补齐补全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环评批复。	
3	取水许可（新、补办）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新办取水项目是否符合本地区取水总量控制指标、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意见	由市级水利部门出具的水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复函	出具同意取水许可的批复意见	——	——	优化流程，精减环节，压缩时限。在项目落地阶段，属地政府提前介入，由项目（不含跨区域项目）所在地县级水利部门向市水利局发函，对省、市重点项目涉及的取水总量控制指标、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争取要素保障，市水利局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意见的复函，替代市级审批部门征求市水利局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容缺内容	容缺方式	下步可开展工作	补正时限	补正逾期措施	备注
4	办理开工手续涉及的相 关前置事项	用地（海）手续	用规划条件替代用地 （海）手续	开工前手续 实施预审批 （模拟审 批）	土地（用 海）出让 后，项目开 工前。	——	1.适用于投资主体明确且涉及用 地、用海等要素保障的项目。2. 参照《唐山市社会投资新建工业 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改革实 施方案（试行）》相关要求，采 取提前介入、模拟审批等方式实 施。

唐山市部分重大项目“专家复审”容缺后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容缺方式	下步可开展工作	补正时限	补正逾期措施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批复	3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3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3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包括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初步设计批复	3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4	海域使用审核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项目用海审批文件	项目办理开工手续前	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 按期未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容缺方式	下步可开展工作	补正时限	补正逾期措施	备注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办理开工手续前	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 按期未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	3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决定书	3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8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许可决定书	3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容缺方式	下步可开展工作	补正时限	补正逾期措施	备注
9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	3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10	取水许可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准予取水许可的批复	3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未完成补齐补全的，不予核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并视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1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1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文件	项目办理开工手续前	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 按期未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容缺方式	下步可开展工作	补正时限	补正逾期措施	备注
1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正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1个月未完成补齐补正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正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1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1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正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1个月未完成补齐补正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正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3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正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正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正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17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批复	3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正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正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正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容缺方式	下步可开展工作	补正时限	补正逾期措施	备注
1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在专家评审环节，当第三方编制的报告中技术指标已基本稳定，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由专家组出具相关评审意见，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办理该事项依据	核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3个月内	未完成补齐补全的，后序审批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3个月未完成补齐补全的，由该事项审批部门向项目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下达1月内仍未补齐补全的，视情形撤销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唐山）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唐政字〔2024〕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碳达峰试点（唐山）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7日

国家碳达峰试点（唐山）实施方案

2023年，唐山市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为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之一。根据《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及《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基础

唐山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争取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高度重视低碳绿色发展，形成了双碳“1+N”政策体系，吨钢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新能源试点建设有序推进，低碳技术创新应用不断实现突破。

（二）面临挑战

一是钢铁转型升级困难重重，重点技术突破难度大，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亟待提升。二是钢铁、化工等唐山市重点排放行业尚未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碳减排政策缺乏有效抓手，企业研发和应用节能减碳技术仍需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三是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尚未建立，影响全市各行业低碳发展和规范化管理。四是唐山市的专业人才储备仍相对匮乏。

（三）指导思想

唐山市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唐山提出的“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走好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围绕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全面落实全市“12345”总体工作布局，全力打造“新工

业、大港口、高科技”三大支柱，统筹推进“新平台、新产业、新家园、新生活”四方联动，加快唐山市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二、建设目标

（一）试点定位

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为引领，以钢铁、能源、化工、建材、交通等低碳发展为核心，不断深化区域绿色低碳协同创新模式，打造老工业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示范区；着力提升钢铁产业低碳转型能力，为唐山市钢铁行业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钢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推进风光储氢协同发展，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建设环渤海地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唐山市将在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及城市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方面进行示范探索，确保 2030 年前实现城市碳达峰，为全国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贡献“唐山”经验与模式。

1. 老工业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示范区。唐山市作为一座具有百年历史的沿海工业城市，地处环渤海湾中心地带，习总书记曾于 2010 年和 2016 年两次视察唐山，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努力把唐山建成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窗口城市、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首都经济圈重要支点”“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走在前列”。唐山市将锚定碳达峰目标，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挖掘新的动力源，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立足国家级精品钢生产基地及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的定位，以产业结构优化和能源结构调整为重点，全面推动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生活消费等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形成老工业城市碳达峰新模式。

2. 钢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钢铁是唐山市的第一大支柱产业，从 1925 年炼出华北第一炉工业钢，再到唐钢成为中国转炉炼钢的发祥地，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采选矿、烧结、焦化、炼钢、轧钢、冶金机械、金属制品、钢铁物流等主副行业门类齐全、上下游产业链完备的产业体系，拥有首钢京唐、首钢迁钢、河钢乐钢、丰南纵横、迁安九江、迁安燕钢、津西钢铁等骨干企业。唐山市将立足钢铁产业的规模和优势，推动传统钢铁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促进“降总量、优布局、延链条、提品质、增效益”，培育和打造一批产业链核心企业，不断推动传统钢铁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互促进、融合发展新格局，打造全国最大钢铁清洁生产示范基地。

3. 环渤海地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引领区。近些年，唐山市转变能源利用方式、努力摆脱传统能源的过度依赖，密集出台实施一系列新能源政策，积极构建“风光水火储氢氨”多能互补新能源格局，全力打造绿色产业体系。目前，全市新能源重卡保有量位居全国地级市第一，并不断推进新能源重卡“租售并举”推广平台和新能源车融资租赁平台建设。唐山市将积极探索风电、光伏等新型能源应用创新和开发利用，大力开发海上风电等海洋能源，加快交通运输结构转型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推动区域新能源合作和通道建设，打造北方地区新型能源生产应用基地和储能之城。

（二）实施路径

考虑唐山市产业结构、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特征，以及中长期碳减排压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唐山市推动碳达峰工作总体考虑如下：一是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处理好减碳控

碳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的关系，确保在完成国家和城市发展战略任务基础上推进碳排放达峰。二是推动钢铁行业尽早碳达峰。钢铁行业的碳达峰直接决定着唐山市的碳达峰。处理好减碳控碳与钢铁绿色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确保在不降低唐山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条件下推进钢铁行业尽早碳达峰。三是加强能源安全保障。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提升能源安全底线保障能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四是系统部署各领域碳达峰工作。以产业结构优化和能源结构调整为重点，强化科技支撑，深入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建筑、农业、生活消费等重点领域降碳，推动工业领域梯次达峰，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 推动工业领域梯次达峰。加快工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聚焦钢铁核心业务，推进钢铁企业向沿海临港地区适度聚集，提高集约化、循环化、现代化水平。推动钢铁行业在 2026 年前尽早碳达峰，鼓励钢铁企业实施极致能效改造，实现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合理控制传统煤化工、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升级改造电解技术，从生产工艺过程实现减污降碳。推进原材料绿色替代，采用天然气、焦炉气等原料代煤生产氢气用于合成氨、尿素、甲醇等产品制造，从原料消耗方面实现减污降碳。优化工业能源消费结构，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推动电力、建材、化工行业分别在 2025 年、2025 年、2028 年实现碳达峰。

2. 优化能源供给和利用。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合理控制石油消费，推动能源终端消费清洁化、低碳化发展。统筹推进风电、光伏等新型能源开发与利用，积极推动海上风电规模化建设，打造北方地区新型能源生产应用基地。加强区域绿电合作应用，推动与张家口、承德等地能源通道建设，持续提高绿色能源利用比例。推进氢能“制储运加用”全链条发展。完善新型电力系统能力与体制建设，建设智能化电力调度运行体系，加快电力调峰、调频和调压等能力建设。

3. 发展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强化道路移动源污染治理，优先采用低碳、环保、节能的新材料、新技术。推广应用节能环保运输装备，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等领域应用。提倡绿色智能的出行方式。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将绿色节能理念贯穿到交通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养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

4. 促进城乡建设低碳转型。建立建筑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约束机制，推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等重点举措。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建筑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和应用。持续推进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低碳改造，构建绿色低碳的城市形态。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打造绿色低碳居住社区，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强农村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城市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三）总体目标

把碳达峰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钢铁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

间格局。

到 2025 年，唐山市碳达峰试点城市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目标，在钢铁产业低碳转型、能源与资源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领域初步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举措和改革经验，初步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机制，对全国老工业城市碳达峰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初步显现。

到 2030 年，唐山市试点城市确定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如期完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6%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在 2025 年基础上继续大幅下降，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在钢铁等传统产业升级达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产城融合协调发展方面形成创新举措和改革经验，对全国其他老工业城市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四）具体指标

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格局构建取得积极进展。到 2025 年，产业结构、技术创新、空间布局等方面实现战略性调整优化，基本形成绿色低碳的现代工业体系，拥有一批产业链条完善、产品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钢铁、焦化企业能效水平全部达到基准水平以上，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分别超过 30%，电炉炼钢占比达到 5%左右，有力支撑唐山市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达到 7.9%以上。

能源消费结构更加清洁优化。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提升能源安全底线保障能力，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 2025 年，煤炭、石油消费比重进一步下降，能源结构显著优化；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目标。到 2030 年，能源消费结构更加清洁、高效，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6%以上。

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2030 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效果显著，建筑节能、能效水平、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等大幅度提高。城市建设用能结构不断优化，建造方式更加清洁化、绿色化、智能化、低碳化，建筑品质和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普遍形成，绿色低碳运行初步实现。

绿色低碳运输方式深入发展。2025 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重达到 70%以上；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绿色港口基本建成。到 2030 年，唐山市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初步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深入发展，环境友好程度明显改善，绿色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科技创新硬实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实际。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提高。开展能源资源基地零排放示范区研究，探索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CCUS 项目实现应用，加快建设大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到 2030 年，科技创新硬实力显著提升，以创新为引领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基本形成，基本建成环渤海地区具有钢铁特色的科技创新中心。

三、重点任务

作为典型的以钢铁为支柱产业的老工业城市，唐山承担着保障国家精品钢生产供应任务，实现碳达峰目标，要统筹考虑老工业城市自身绿色低碳转型的迫切需求，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能源转型与产业转型为核心抓手，全面推进工业、能源、交通、城乡建设等分领域、分行业碳达峰行动，探索出老工业城市绿色低碳转型新路径。

聚焦唐山碳达峰试点打造“老工业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示范区、钢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环渤海地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的总体定位，提出推动钢铁行业尽早达峰、提升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其他重点工业低碳转型、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城乡建设低碳发展、发展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等七大重点任务。

（一）推动钢铁行业尽早达峰

1. 大力推动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推动钢铁绿色转型，推广国家、省制造业先进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目录，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改造。严控钢铁项目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相关政策，对在建钢铁项目能效水平低于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建立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为依据的产量约束机制，探索实施钢铁行业以污控产、以煤定产。

2. 持续优化钢铁企业布局。推进钢铁企业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构建集团化管控、市场化运作、国际化发展的高效运行机制，构建以大型钢铁企业为支撑、新优专特企业为补充的梯次发展格局，提升全市钢铁产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形成以首钢（京唐、迁钢）、唐钢两家大型钢铁集团为主导，沿海、迁安、滦州、遵化（迁西）4 大片区为支撑，8 家产能规模达到 500 万吨左右的地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为重点的“248”钢铁产业格局。全面实施沿海、迁安、滦州、遵化（迁西）四大钢铁产业片区的低碳提升路径，加快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

3. 建立健全产能产量“双控”机制。严控钢铁行业产能和产量规模，积极引导钢铁企业摒弃以量取胜的粗放发展方式，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进存量优化，合理控制粗钢产量。严格执行《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2021〕46 号），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产能置换。加快限制类工艺装备产能置换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先进产能占比。

4. 构建废铁废钢回收利用体系。制定《唐山市废钢铁回收管理办法》，在市域范围内打造回收、加工、配送、流通体系，建立废钢废铁分级回收网络，按照回收归类标准制定废钢铁资源价格调控机制。建立废钢铁物流专管机制，制定废钢加工行业准入标准。到 2030 年，全市钢铁行业平均炼钢废钢比达到 20%以上。

5. 推进电炉短流程炼钢产能替代。构建电炉钢产能置换比例优惠、电费优惠、停限产减免等有效促进发展短流程炼钢的相关政策引导机制。大力推进大型钢铁企业实施电弧炉炼钢产能置换高炉—转炉长流程产能。以首钢京唐等行业龙头企业为试点，建设高富氧炼铁、短流程炼钢示范工程。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较 2022 年提高三个百分点以上。

6. 加快钢铁产品提质上档。按照一企一策，支持精炼、冷轧、短流程项目建设，鼓励发展高铁用钢、汽车用钢、造船用钢、建筑用钢、模具钢、高速工具钢、电工钢、高级管线钢等高端材料，提升优质特殊品种钢材比重，强化量大、面广优势产品质量稳定性，打造“金字塔”型产品

结构。

7. 全面提升钢铁行业能效水平。推进氢基竖炉直接还原铁等非高炉炼铁等低碳冶金技术示范，推广铸轧一体化、低温轧制技术等炼钢、轧钢节能减排工艺技术；鼓励钢焦化联产，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提高高炉炉料球团矿配比，推进富氢碳循环高炉冶炼、高炉“低焦比、高煤比冶炼技术”应用，强化能源管理的信息化、集约化。加快实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重点推进东华钢铁、港陆钢铁、东海钢铁、鑫达钢铁、荣信钢铁、松汀钢铁等企业产能减量置换、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加快推广应用高温超高压及以上参数煤气发电机组，提高煤气发电、高炉煤气余压发电 TRT（含 BPRT）、烧结炼钢轧钢工序余热发电、干熄焦发电等设施发电效率，到 2025 年，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到 2030 年，实现高转长流程钢铁企业平均余热余能自发电率超过 60%。

8.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以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等工业固废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培育和扶持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骨干企业，促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规模化、绿色化高效利用。到 2030 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

9. 持续推进钢铁产业智慧低碳制造。全面推进钢铁产业与新一代工业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建设，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构建企业、行业层面的“碳大脑”系统，加强碳资产管理。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创建钢铁企业网络化协同管理应用平台。重点推进河钢唐钢新区数据中心，首钢迁钢、首钢京唐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二）提升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深化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实行用能预算管理，按照省里部署推行能耗产出效益评价，严控高于全市能耗强度控制目标的项目审批。实施节能诊断服务行动，针对重点行业的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等开展节能诊断服务。推动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转变。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应用，探索建立以指标分配、数据核查、效益评价、指标交易、能耗预算、能耗预警为重点的“六位一体”管控体系，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加快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全覆盖，并逐步覆盖年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环保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完善市、县两级节能监察体系，强化人员力量保障。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根据河北省发布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导向目录，实施节能、节水和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及示范项目。围绕我市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合成氨等重点领域和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逐行业逐企业、逐生产线开展存量产能能效核查，按照“整体推进、一企一策”的要求，制定节能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和企业具体工作方案，实施高耗能企业节能降碳工程。到 2025 年，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合成氨四大重点领域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产能全面退出，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 30%；到 2030 年，重点行业整体能效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达标的项目进行淘汰。实

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全面落实国家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重点用能设备要达到一级能效。鼓励企业以电机、风机、变压器、工业锅炉、压缩机等主要用能设备为重点，研发和推广应用高效加热、节能动力、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工业节能装备，低能耗、模块化、智能化污水、烟气、固废处理等工业环保装备，源头分类、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工艺技术装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

4.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打造全市钢铁、装备、建材等重点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港口大数据中心。鼓励数据中心企业与风电、光伏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优先支持可再生能源用电比例达到 50% 及以上的数据中心建设。加大数据中心节能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全闪存、液冷技术、间接蒸发冷却机组等绿色节能设备应用，鼓励数据中心回收余热供暖。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年综合能耗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不超过 1.3；到 2025 年，绿色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超过 1.4，争创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

（三）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削减煤炭消费，控制钢铁电力、煤化工、建材等主要行业煤炭消费量，全领域、全过程压减工业燃煤，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执行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政策，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煤炭消费指标。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持续推进 3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确保改造后单位供电煤耗达到 300 克标煤/千瓦时。严控新增煤电项目，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等容量置换建设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合理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2025 年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下降 10%；2030 年进一步下降。

2. 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开发并举，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利用和高质量发展，构建“风光水火储氢氨”多能互补新能源格局。加快提高丰南、滦南、曹妃甸、乐亭等县区风光发电规模，建设冀东地区重要滨海风电基地。以玉田、迁西、丰润、遵化、滦州、迁安等县（市、区）荒山荒坡为主要用地，全力打造我市北部山区集中式百万千瓦级光伏基地；推动玉田、曹妃甸、丰南、乐亭、迁西等 5 个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利用峰谷电价差、辅助服务补偿等市场化机制，促进储能发展，打造北方储能之城。因地制宜，统筹余热资源与周边区域热力需求，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实现余热综合高效利用。结合国家电网特高压输电通道的规划建设，新建唐山西—天津北 500 千伏电力通道，增强唐山电网外部绿电入唐通道输送能力，谋划研究张家口到唐山、承德到唐山、蒙东地区到唐山绿电输送通道。推动多能互补和分布式能源系统建设，扎实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强电网的调度，提升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到 2030 年，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400 万千瓦以上，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0 万千瓦左右，年绿电发电量达 196 亿千瓦时，年外购绿

电达 80 亿千瓦时，有力提升唐山地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为全省实现电力供需基本平衡贡献唐山力量。

3. 积极发展氢能。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运、加、用全链条发展。制氢环节，充分利用丰富的工业副产氢资源，优化焦炉煤气、化工尾气变压吸附制氢工艺，降低制氢成本，加速推广工业副产氢纯化技术及应用，打造全国工业副产氢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大力开发绿氢，积极利用太阳能、风能等绿能资源，布局光伏制氢、风电制氢等绿电制氢项目。储运环节，提升氢气的储存运输能力，积极发展低温液态、固态、有机氢载体等技术应用，推进高效、智能氢气输送管网的建设和运营，形成多元化氢气储运格局。加氢环节，适度超前布局，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探索与油、气、电多站合一，并配套高标准休闲驿站的建设模式。鼓励利用现有加油、加气站点网络改扩建加氢设施。用氢环节探索氢能可在工业生产、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众多领域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港口、化工园区、示范线路等重点领域氢能重卡氢能叉车、氢能牵引车、氢能船舶的推广应用。到 2025 年，致力于打造两区两线（海港经济开发区和迁安市两个氢能示范区，迁曹线唐港线两条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线）示范区域，建成加氢站 30 座以上，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 2000 辆以上。到 2030 年，掌握高效低成本的氢气制取、储运、加注和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建成加氢站 58 座以上，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实现加速增长。

4.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持续控制交通领域成品油消费，加快推动交通领域燃料替代，实施以电代油、以氢代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效能。推进非常规天然气资源有序开发，强化高炉制气、生物天然气等工业制气，推动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加强天然气储备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在 LNG 接收站、电力负荷中心等区域合理布局、适度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支持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提高系统调峰能力和能源利用效率。到 2030 年，油气消费占比控制在 15% 左右。

（四）推动其他重点工业低碳转型

1.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重化工行业向沿海临港地区适度集聚，推动建材行业向资源富集地聚集，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兼并重组。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聚焦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国家、省制造业先进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目录，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改造。严控“两高”项目新增产能，严格执行水泥、焦化、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对在建“两高”项目，能效水平低于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培育发展绿色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大数据中心等绿色新兴产业。建立以污染物排放为依据的产量约束机制，探索实施焦化、水泥等高碳行业以污控产、以煤定产。

2.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严格落实国家石化化工产业布局规划和政策规定，有序推进旭阳炼化一体化、富海石化多元化原料制烯烃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曹妃甸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等重大石化项目，合理控制煤化工、煤制油气等行业产能，打造以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为主体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为特色的世界一流绿色石化产业基地。推进原料结构调整，设立严格的煤炭准入标准，禁止分散用煤和高硫煤等劣质煤作为原料进入我市，逐步采取天然气、焦炉气、绿氢等清洁能源作为原料用于合成氨、尿素、甲醇等产品制造。转变行业用能方式，逐步淘汰燃煤锅炉，

推动太阳能、风能、氢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替代。推进煤炭与新能源协同发展，支持在土地资源较好的煤矿区发展新能源，推进新能源与煤炭清洁高效耦合利用。推动化工与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优化技术工艺路线，提升产品催化剂效率，加强废物综合利用。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推广应用电解技术、余热回收技术、蒸发干燥技术、煤炭热解技术等低碳节能技术。

3.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严控行业新增产能，加强水泥、玻璃、陶瓷等产能控制，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减量置换，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比例，严禁批小建大、批建不符，坚决遏制违规新增产能。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行时间。开展水泥、玻璃、陶瓷等企业能效对标，对单位水泥熟料生产煤耗大于3级能耗限额的企业实施高效节能技术改造。推广高效节能技术，全面推动余热余压利用，鼓励使用立磨、辊压机终粉磨、联合粉磨等高效粉磨技术。鼓励工业废料替代原料，提高矿渣、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利用量，鼓励推广尾矿、建筑垃圾一体化回收处置和再利用生产新型建材技术，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应用。依托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构建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混凝土构件、新型建材于一体的全产业链。

（五）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全域公路绿色低碳运输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加大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支持推广力度，推动公路运输工具装备能效水平持续提升。以创建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城市为契机，持续推进城市公交、出租车、城市物流车辆等电动化进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公共机构新增或更新的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新采购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氢燃料电池重卡推广应用，夯实氢源基础，建立工业副产氢为主、可再生能源制氢为辅的多元制氢体系，搭建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场景。积极探索油电混合、氢燃料、氨燃料、甲醇等动力船舶应用。推进低碳作业装备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港口作业机械，大力推广港作机械和运输装备应用电能、氢能等绿色能源，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加快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力争2025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达100%，唐山港使用电能、氢能等绿色能源的港作机械和车船数量达到50%以上，50%以上码头具备岸电供应能力，港口5万吨及以上专业化泊位（不含危化品泊位）岸电覆盖率达到80%，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在满足来港船舶使用需求条件下应接尽接。

2. 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发展低碳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推进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主要采用铁路水运、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等绿色运输方式。加快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空陆等多式联运，推广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标准化设备。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发展共同配送、统仓统配，提高城市物流配送效率，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体系。推进自行车、步行道慢行系统建设。到2025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

3.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保障规划实施与生态保护要求相统一、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与充电设施一体化建设。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空域、海域等资源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效率。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和智能控制新技术与新设备。打造全方位充（换）电系统，推进充电桩（站）布局，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区、交通枢纽、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公交场站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统一充（换）电系统。适度超前布局，加快推进加氢站规划和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公共领域充（换）电站达到 500 座以上，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总功率达到 66 万千瓦以上，推广应用电动重卡 30000 辆以上；到 2030 年，电动重卡保有量实现倍增。

（六）推进城乡建设低碳发展

1. 推进城乡建设低碳转型。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唐山。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格建筑拆除管理，杜绝“大拆大建”。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在建成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推动装配式建筑快速发展，积极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应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建设绿色低碳城镇、绿色低碳社区。

2. 提升建筑绿色节能水平。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为依托，因地制宜实施适合本地的建筑节能改造方案。按时、保质、齐量完成省下达的既有建筑节能指标与配套项目，推动老旧小区、办公场所绿色升级改造。从严实施建筑节能标准，2030 年前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节能达到 83% 节能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 78% 节能要求。加快发展近零能耗建筑，积极发展零碳建筑、零碳区域建设。加快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到 2025 年，城镇竣工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

3. 加强清洁能源利用。鼓励可再生能源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开展整县屋顶光伏开发试点。加快发展高层建筑太阳能热水应用技术，推广热泵系统建筑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建筑工程应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推动供暖管网改造与清洁能源利用，推行多热源联网转型，健全多能源互补供热体系，积极探索工业余热、太阳能、地热等低碳供热技术，促进清洁供热高质量发展。

4. 推进农业农村低碳建设。深入开展农村绿色低碳住房建设试点，推进既有农村住房节能改造。优化农村用能结构，鼓励采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选择适宜清洁取暖方式。持续深入推进农业生产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建立健全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农业农村金融制度，“三农”资金利用要与化肥农药减量、秸秆利用、地膜回收、清洁能源利用等相关联。

（七）发展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推进园区工业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全面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搭建公共基础设施和物质流管理服务

平台，创新组织形式和管理机制，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到 2030 年，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2. 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快我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围绕钢铁、建材、石化化工、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创建；力争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重点企业全部达到绿色工厂标准。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95%；到 2030 年，综合利用处置率进一步提高。

3. 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合理布局建设“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支持金属冶炼等龙头骨干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大型一体化废钢铁、废纸、废旧轮胎、废塑料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中心。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培育新型商业模式。以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为重点，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积极推进退役动力电池、风电机组叶片、光伏组件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促进机电产品、工程机械等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提高再生塑料在汽车、电器电子、纺织等领域的使用比例。支持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小微企业入园发展。到 2025 年，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比 2020 年增长 10%以上；到 2030 年，比 2025 年增长 8%以上。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范细化垃圾分类标识，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按规范建设有害垃圾贮存点。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全域覆盖，合理布局飞灰处置设施建设，至少建设 1 座飞灰填埋处理设施。加快关停全市 11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实现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持续开展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综合治理，实现岸滩、入海河流和海洋垃圾常态化防治。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加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60%以上。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四、科技创新

（一）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围绕唐山市“4+4+N”现代化产业链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关键应用技术需求，推进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产业低碳工艺流程变革和清洁生产技术研发。依托高校和企业研发机构，开展钢铁冶金低碳工艺、钢铁行业碳负排技术基础研究攻关。在新型节能材料、高效节能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高效储能、智能电网工程、氢能制运加、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轨道交通能量回收、新能源汽车能效提升等方面，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加快前沿技术谋划布局，有效推动“风光氢储”产业培育和迭代升级，形成创新发展新动力。深入推进电网、光电转换效率提升、氢能、储能等技术装备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加快低成本

氢气制取、储运、加注和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积极推进全市 CCUS 试点技术研发与应用，探索相关技术在工业、建筑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二）部署重点行业低碳技术应用场景建设示范

在钢铁、电力、焦化、化工等碳排放重点行业打造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着力建设国家级钢铁清洁生产示范基地。在钢铁、焦化行业实施制造流程界面运行优化技术示范，打造河钢集团（唐钢新区）非高炉炼铁技术应用示范场景，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等技术示范，支持焦化产业聚集区过程强化提质增效技术示范。结合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技术示范；在曹妃甸、迁西、滦南、丰润及滦州开展生物质热电联产技术应用示范场景。依托大型苯精制项目建设，在化工产业园推进煤焦化高附加值深加工技术应用示范场景。

（三）实施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开放合作工程

围绕我市绿色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发展目标及生态碳汇、CCUS 等方向技术需求，从应用技术基础研究、关键应用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三个方面，加强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与国内外有关机构合作交流，统筹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开展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攻关；加快绿色低碳领域国内外先进技术转移，强化科技卓越人才交流，促进绿色低碳领域国内外科技力量和成果向唐山市聚集与转换。建立与中关村管委会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聚焦碳达峰碳中和、节能环保、新能源与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融通发展。充分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山新城等辐射带动作用，引进京津绿色低碳领域科技成果和创新资源。鼓励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与京津冀有关单位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合作研发，共建创新平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国内先进地区和成渝、中部、东北等地区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合作，分质利用全国科技资源，推动绿色低碳领域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技术转移转化、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深度合作。积极与国内外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资源聚集区建立合作关系，打造东北亚科技开放合作“重要窗口”，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四）实施绿色低碳领域标杆科技企业塑造工程

围绕我市企业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需求，培育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重点的绿色低碳领域标杆科技企业，分类精准开展绿色低碳企业孵化平台、绿色金融等科技服务，加快企业在绿色低碳创新领域提质扩量，整合创新资源，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创新联合体，构建全市重点产业绿色低碳创新技术战略联盟，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提升科技型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撑企业低碳转型发展。

（五）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

实施市“凤凰英才”计划，培养绿色低碳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多方面支持其领衔主持和自主组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实施“靶向化”人才提质工程，提高领军人才的原始创造力。鼓励组建绿色低碳创新团队，绿色低碳青年人才培养。实施“导师制”青年人才培育工程，强化绿色低碳领域青年人才队伍的培养。大力引进我市绿色低碳领域急需的“高精尖缺”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实施“高精尖”人才招引工程、“凤还巢”人才回归工程、“京津冀”人才互联工程和

“山海工程”，聚拢一批绿色低碳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研究群体。建立绿色低碳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健全评价体系，完善科技奖励制度，优化人才公共服务。

五、重点工程

初步统计，为支撑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目标的实现，唐山市提出节能降碳改造、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可再生能源开发、循环经济发展、环境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共 100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88.80 亿元。项目情况如下：

（一）节能降碳改造工程

实施整合重组装备升级、余热余压余能发电、节能降碳改造等工程，共 42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6.33 亿元。

（二）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工程

实施氢基竖炉、零碳熔炼炉、CO₂ 捕集利用等工程，共 7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49.65 亿元。

（三）可再生能源开发工程

实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制氢等工程，共 23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76.34 亿元。

（四）循环经济发展工程

实施固废综合利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农林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等工程，共 19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68.05 亿元。

（五）环境基础设施工程

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餐厨废弃物处理等工程，共 3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8.83 亿元。

（六）其他工程

实施燃料电池、加氢站、充换电基础设施、双碳管理平台等工程，共 6 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229.60 亿元。

六、政策创新

（一）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

形成一套稳定的、质量可控的数据采集机制，建立整合优化的调查范围和对象确定方式、指标体系、核算方法体系，并加强培训指导，强化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依据“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原则，增强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体系的公开性、系统性和准确性，建立钢铁、焦化行业企业级、工序级和产品级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体系。准确监测、计量、核算钢铁全流程各工序、各排放源排放情况，实现碳排放的合理分摊及考核，为制定钢铁行业碳排放基准线配额提供技术支撑。

（二）研究建立健全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与认证管理体系

从唐山市以钢铁等重工业为主的特点出发，建立符合实际的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体系，制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指南，鼓励建立产品碳足迹数据库，推进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示范试点工作，提升唐山市碳足迹公共服务能力，丰富产品碳足迹在唐山市的应用场景。

（三）加强财政和税收政策保障

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为唐山市低碳发展建立常态化、稳定

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政策支持，并不断优化地方财政支持政策。有效发挥税收政策激励约束作用，落实绿色税收政策，通过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市场主体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实施绿色政府采购政策，实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机制，对属于清单内品目且获得节能认证或者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四）健全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和经济政策

落实有助于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绿色电价政策。完善惩罚性电价、差别电价等环保电价政策，落实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综合评价，提高绿色信贷指标占比，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为碳达峰行动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发挥唐山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在遴选“白名单”企业中，向绿色低碳行业倾斜，支持绿色低碳行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建立市级绿色低碳转型基金，扶持绿色低碳项目，重点支持低碳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领域，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参与国家低碳转型基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五）加快市场化机制建设

推动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扩容工作中提供实践场景，为完善钢铁行业碳配额分配方案，有序推进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贡献智慧。推进碳排放双控制度、绿证制度与碳市场工作有效衔接，促进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制定一系列激励和约束机制，全面推动行业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强排污权确权、政府储备、市场交易管理，适时调整纳入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积极融入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减碳量核证、碳交易经纪、碳金融等“一揽子”服务。大力发展节能服务行业，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

七、全民行动

（一）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依托钢铁行业生态环境执法实训基地，建立钢铁行业应对气候变化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普及应对气候基础知识，定期开展理论知识讲座及先进技术分享。在全市范围开展新时代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加强绿色教育，把生态文明纳入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创立生态文明教育网络平台，形成多主体联合供给的教育新模式，通过文字、图片、影像等多种形式、方式和渠道，宣传绿色发展、绿色生活、碳达峰碳中和等科学知识及政策要求。鼓励引导各方媒体宣传碳达峰、碳中和知识理念以及中央、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双碳”文件精神，强化公众低碳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公益宣传日”活动，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活动，制定具体活动方案，通过新闻宣传、广场咨询、发放倡议书、送书下乡、专题晚会等形式，推动生态文明和绿色低碳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二）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在全社会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培养绿色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

除铺张浪费的歪风陋习，坚决禁止餐饮浪费行为。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示范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形成全民参与建设机制。大力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引导居民绿色出行、节约用电、垃圾减量等一系列绿色生活方式的形成。健全完善绿色低碳生活积分奖励机制，加快建立绿享生活碳普惠积分系统，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调动人民群众和各有关方面在绿色发展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购买绿色产品，积极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消费意识，购买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绿色产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提高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水平。

（三）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引导钢铁、电力、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碳达峰路线图和时间表。监督重点用能单位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严格落实节能降碳相关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意识，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四）强化领导干部学习培训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范畴，把节能减碳作为市教育体系和干部培训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将碳达峰、碳中和列入市委党校（唐山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分阶段、分层次组织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培训和专题学习，提升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的认识，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思想，提高领导干部经济与环境综合决策水平。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唐山市推动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碳排放达峰专项工作的顶层设计、重大事项决策和各相关方的协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河北省有关部门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切实加大对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的组织力度。尊重客观规律，发展、减排、安全一体谋划设计，落实好各项工作部署，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落实举措，推动碳达峰试点城市相关工作协同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严格落实“人头对人头”工作机制，定期开展督导考核工作，确保各项重点举措落地见效。

（二）健全政策体系

结合碳达峰工作全面梳理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法规、规章间的衔接。在资源能源节约利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增加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内容，积极制定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碳达峰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制度的衔接。

（三）加大资金保障

通过国债投入、财政补助、政府采购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污染治理和节能降碳（环资领域资金）、省级节能与循环经济（环资领域资金）、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财政专项资金和相关产业基金，集中力量支持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推动绿色低

碳科技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政策有机衔接，加大投融资项目支持力度，强化市场机制作用，形成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为碳达峰试点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四）加强监督考评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逐步建立以碳排放、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为依据的产量约束机制。结合唐山市钢铁、焦化行业发展特点及发展趋势，探索作为钢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将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进行分解，明确制定详细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支持企业结合国家、省、市碳减排目标、政策走向及行业低碳技术发展趋势，设定企业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并有效推动开展内部考核管理。鼓励企业建立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有效承担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品牌声誉。

（五）推进区域合作

深化与京津周边区域对接合作，积极推进“京津研发、唐山转化，京津孵化、唐山产业化”和“雄安研发、唐山制造”，加快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全力打造北京产业转移和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承载地。积极引进人才、技术、资金和项目，强化碳达峰政策、标准联通，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等领域对接合作。探索推进大范围的区域合作。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旅游船艇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旅游船艇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唐山市旅游船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船艇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管辖水域内，旅游船艇从事航行、停泊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旅游船艇是指各类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客船、小艇、游艇、帆船、体育运动船艇等。

第三条 旅游船艇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依法监管、科学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旅游船艇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旅游船艇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旅游船艇安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做好旅游船艇安全管理工作。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船艇的安全管理，对参与旅游船艇活动的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水路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和旅游船艇营运实施监督管理，对市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规定要求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督导属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做好小型客船经营者及其船舶的备案管理工作，督导经营者建立落实安全管理及应急管理制度，督导水路客运经营者落实乘客实名登记制度。

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渔船非法载客、“三无”船舶携带网

具非法载客、非渔业船舶从事涉渔捕捞违法活动。

海事部门负责渔港水域以外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已在海事部门登记的船舶未持有有效证书、文书，超员、超航区航行和驾驶人员未持有有效适任证书等违法行为。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体育运动类船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前审查、体育运动船艇的管理、体育运动从业者的技术培训和体育运动船艇训练、比赛期间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海防部门负责出海船舶和人员信息登记备案以及港口和旅游船艇治安管理工作。

海警部门负责无证驾驶行为的船舶所有人或无证操作人员的查处工作。实施海上治安管理，预防、制止和侦查船艇海上犯罪活动，对海上移交的涉刑案件，依法及时立案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从事旅游船艇的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

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海上船艇修造行业管理。

气象部门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

海洋、应急、发展改革、民政、城市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船艇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应当根据水域相关功能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科学划定旅游船艇停泊点及航行区域，并公布渔港、景区、浴场等水上区域范围。对于已建成的旅游船艇停泊点及码头，应当组织开展运营安全、配套设施综合性评估，确定可停泊旅游船艇数量，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旅游船艇运营应当遵循高质量发展理念，不提倡运营推进器总功率 75 千瓦以上的敞开式、IV 类和 V 类船艇、体育运动船艇。

第八条 旅游船艇经营者应当加强风险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为旅游船艇、乘客购买相关责任保险。

第九条 从事经营的旅游船艇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作为海上交通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救生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条 从事经营的旅游船艇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落实乘客实名登记制度。核查乘客身份信息、人数，禁止超员，并以明示的方式向乘客说明或者警示下列事项：

- （一）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 （二）必要的安全防范、应急措施和安全救生知识；
- （三）禁止携带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物品。

第十一条 旅游船艇应当在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公布的停泊点或者码头停泊，在驶入、驶出停泊点或者码头时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航次、在船人员等信息。

第十二条 旅游船艇应当在其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内航行、停泊、作业，并遵守海事管理机构限航或禁航等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三条 旅游船艇应当配备具有自动识别功能的设施设备和符合要求的 VHF 设备，并保持开启自动识别功能和连续守听 VHF 设备。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应当建立旅游船艇联合共管机制，及时报送旅游船艇违法违规信息，定期组织开展现场联合检查，严厉打击旅游船艇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旅游船艇非法停泊点。

第十五条 “三无”船舶不得在管辖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应当视情况开展“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工作，并对认定的“三无”船舶依法予以处置。

第十六条 除政府部门用于管理生产、科研、施工、抢险救灾等工作需要或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批准外，船艇应当在通航水域内航行或经营。本市未经主管机关认定的湖泊、水库、河流等内河水域不属于通航水域，目前乐亭县、滦南县、曹妃甸区、丰南区所属内河水域均不属于通航水域，任何船艇不得从事运输经营活动。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非机动船舶由其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管理。

城市园林水域内旅游船艇的安全管理，由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应当依法制定旅游船艇专项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及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旅游船艇搜救应急、支持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或者获悉旅游船艇险情的，应当立即向搜寻救助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唐山市旅游船艇安全管理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唐山海事局、曹妃甸海事局承担。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36号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

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和《河北省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在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行业监督管理下实施。

市政府和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综合协调，定期研究解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净空保护的日常巡视检查工作。

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综合执法、气象、体育、无线电、供电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第四条 唐山三女河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公民对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的保护意识。

第五条 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图报送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章 净空保护

第六条 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第七条 在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机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协助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止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八条 唐山三女河机场总体规划应纳入本市国土空间规划，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办理规划许可时，按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要求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所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

第九条 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机构及时将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及内部分区边界线等空间信息和管控要求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就机场总体规划净空管控内容协商一致后，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所涉及净空管控内容按程序纳入本级和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各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净空审核等净空保护要求，共同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第十条 在唐山三女河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的要求。

第十一条 在唐山三女河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

第十二条 在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

在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以外，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十三条 在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以上（含 22 万伏）的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和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协调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机制。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影响的评估结果，采取设置障碍灯或者临时调整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通报三女河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向三女河机场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并通报三女河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

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的，需经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

第十五条 唐山三女河机场围界范围内发生危及飞行安全的鸟类活动时，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机构应当进行驱赶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

唐山三女河机场围界范围外、净空保护区域内发生危及飞行安全的鸟类活动时，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信鸽协会应当做好会员的管理工作，在放飞信鸽或者组织竞赛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安全。

第十六条 在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放飞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应当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并不得影响民用航空飞行安全。发生下列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形时，放飞单位、个人应当立即向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机构和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 （一）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的；
- （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异常情形。

第三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十七条 唐山三女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设置在三女河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三女河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两部分组成。

省人民政府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在唐山设立的派出机构应当会同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划定唐山三女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在唐山三女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省人民政府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在唐山设立的派出机构应当在征求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九条 在唐山三女河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严禁擅自变更其技术参数。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设置或者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唐山三女河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 （三）种植高大植物；
-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机构和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省人民政府无线电行政主管部门在唐山设立的派出机构。接到通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示意图
2. 名词解释

附件1

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示意图



附件2

名词解释

1.障碍物：位于供航空器地面活动的区域上，或突出于为保护飞行中的航空器而规定的限制面之上，或位于上述规定限制面之外但评定为对空中航行有危险的，固定的（无论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和移动的物体，或是上述物体的一部分。

2.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图：为了保证飞机的起降安全，对飞机场邻近地区的人工和自然物体的高度必须实行限制，以保证对飞行没有障碍所绘制的图（限制高度的一个平面图）。

3.内水平面：位于机场及其周围以上的一个水平面中的一个面（距机场周边4000米范围内）。

4.锥形面：从内水平面周边起向上和向外倾斜的一个面（内水平面以外2000米范围内）。

5.进近面：是跑道入口前的一个倾斜的平面或几个平面的组合。

6.过渡面：是沿升降带边缘和部分进近面边缘坡度向上和向外倾斜到内水平面的一个复合面。

7.起飞爬升面：是跑道端或净空道端外的一个倾斜平面或其他规定的面。

8.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是指使用航空无线电频率，用于航空无线电导航或者航空移动业务，在地面（陆地）、船舶或者海上工作平台上设置的民用无线电台（站）。

9.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划分给航空无线电导航或者航空移动业务的频率，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海船艇的通告

唐政通字〔2024〕4号

为切实消除海上安全隐患，遏制海上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河北省港口条例》《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在全市范围内严厉打击非法出海船艇。现通告如下：

一、在唐山管辖海域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三无”船舶不得在唐山管辖海域航行、停泊、作业。

二、在唐山管辖海域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船舶。禁止船舶超载和非客运船舶载客。

三、在安全作业区、港外锚地范围内，禁止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四、未取得合格有效适任证书的人员不得违规驾驶船舶。

五、船舶应当在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内航行、停泊、作业。除进行抢险或者生命救助外，客船应当按照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运乘客，货船载运货物应当符合船舶检验证书核定的载重线和载货种类，不得载运乘客。

六、船舶进出港口应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七、船舶应当在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

八、船舶应按规定配备救生设备和具有自动识别功能的装置。

违反以上规定的，一经查实，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海警、公安等部门将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广大群众在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的同时，积极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共同维护我市沿海良好的安全生产秩序。

举报电话：

乐亭县人民政府：0315-4622352

滦南县人民政府：0315-4122289

曹妃甸区人民政府：0315-5076045

丰南区人民政府：0315-8545511

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0315-2913301

唐山国际旅游岛管委会：0315-4022119/0315-4026055

唐山海警局：0315-2410110

唐山海事局：0315-5365051

曹妃甸海事局：0315-5076045

河北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唐山支队：0315-5912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18 日

《唐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唐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已印发实施，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为什么要出台《工作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着眼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作出重要指示。李强总理召开国务院专题会议进行部署。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4月22日，河北省印发《河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河北省政府工作安排，有序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优势产业提升、标准提升五大行动，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二、《工作方案》包括哪些内容？

《工作方案》共7部分28条措施。第一部分，工作目标。提出工作总体要求和2027年目标任务，到2027年，全市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8%。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第二部分，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主要是推进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建筑和市政设施、交通运输、农业机械设备更新，以及教育、文旅、医疗等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第三部分，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主要是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推进家电“焕新潮”系列活动，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第四部分，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主要是布局建设一批综合性分拣中心，健全县、乡、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围绕废旧机电产品提供全产业链再制造服务，积极引进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企业。第五部分，实施优势产业提升行动。主要是聚焦机器人、智能轨道交通装备、电子及智能仪器仪表、节能环保装备等优势企业，支持加强技术研发创新，积极参与河北品牌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第六部分，实施标准提升行动。主要是加快能耗、排放、技术标准衔接，严格执行各类标准，以标准执行倒逼企业设备更新和产品换代。第七部分，保障措施。主要是通过用足用好财税政策、强化金融支持、强化要素保障等措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如何抓好《工作方案》贯彻落实？

为确保《工作方案》落实落地，我市将着力从以下3个方面抓好落实。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市发展改革委牵头，23个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二是制定工作方案。建立“1+10”政策体系，在印发总体工作方案

的基础上，制定节能降碳改造、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水平提升、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工业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教育领域设备提升、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消费品以旧换新和标准提升等 10 个子方案。三是谋划储备项目。对照国家支持重点、标准和要求，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备，摸清设备存量状况和更新需求，储备一批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建立清单台账，为下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关于试行部分重大项目“容缺后补”审批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和意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唐山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3〕334号）提出“除两高项目外，探索试行部分重大项目‘容缺后补’审批机制”。为紧紧抓住国家发改委等中央部委支持唐山高质量发展的宝贵契机，市行政审批局结合相关部门起草了《关于试行部分重大项目“容缺后补”审批机制改革实施方案》，于5月31日经市政府16届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审议通过。

二、《实施方案》实施范围

适用于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中的非“两高”项目，以及国债、专项债等争取上级资金的项目，在生产运营（含试运行）前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一是实施“能容则容、先容后补”。各级各部门在审批条件、审批材料、要素保障尚不完备，但不直接影响出具相关证照（批准文件）、事中事后监管的情况下，采取“容缺后补”审批模式，减少材料等待、指标交易、报告修订等审批跨度用时。具体方式包括“申报材料”“要素指标”“专家复审”“材料替代”等4个方面实施“容缺后补”。

二是实施“守信践诺、承诺即入”。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在项目单位符合信用条件基础上，按部门制定统一的“容缺后补”条件和标准，企业作出相应承诺后，部门核发相关证照。同时，项目单位应在承诺期限内将容缺的材料补齐补全；在项目发生致使前后手续产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或撤销等手续，因变化产生的风险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三是坚持“守正创新、审管衔接”。将“容缺后补”审批模式与“拿地即开工”“承诺即开工”“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等既有改革政策叠加运用，拓展审批改革范畴，坚守审批和监管红线，凡是在审批中容缺的内容，均应确定补正时限、逾期措施和监管措施，实现审批和监管有序衔接，提高行政效能。对未按规定时限补齐补全相关材料的，实施违诺惩戒，违诺单位一定期限内不再适用“容缺后补”机制，并按规定在相关领域予以限制。

四、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国家碳达峰试点（唐山）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争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是市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有效开展碳达峰工作、顺利达成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抓手。2023年11月，我市成功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为有效落实《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的安排部署，立足我市现有发展基础和自身优势，围绕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建筑、农业、生活消费等重点领域，统筹谋划部署试点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组织编制了《国家碳达峰试点（唐山）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编制思路

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一条主线谋划总体布局。《方案》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市提出的“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走好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围绕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方案》提出了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为引领，以钢铁、能源、化工、建材、交通等低碳发展为核心，不断深化区域绿色低碳协同创新模式，打造老工业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示范区。

立足钢铁和新能源两大重点领域明确试点定位。《方案》提出我市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的三个定位，即老工业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示范区、钢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环渤海地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其中，钢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是立足钢铁产业的规模和优势，着力提升钢铁产业低碳转型能力，打造全国最大钢铁清洁生产示范基地；环渤海地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将重点推进风光储氢协同发展、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打造北方地区新型能源生产应用基地和储能之城。

突出从发展模式、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三大维度进行探索实践。《方案》提出在产业转型和产城融合的低碳发展模式、钢铁等行业的低碳技术创新应用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进行试点探索，为其他老工业城市的产业转型和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进行示范。

三、主要内容

总体要求

- （一）工作基础
- （二）面临挑战
- （三）指导思想

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唐山提出的“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走好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围绕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提出了唐山市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的试点定位、实施路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

主要任务

（一）推动钢铁行业尽早达峰

大力推动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持续优化钢铁企业布局，建立健全产能产量“双控”机制，构建废铁废钢回收利用体系，推进电炉短流程炼钢产能替代，加快钢铁产品提质上档，全面提升钢铁行业能效水平，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持续推进钢铁产业智慧低碳制造。

（二）提升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

（三）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氢能，合理调控油气消费。

（四）推动其他重点工业低碳转型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

（五）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六）推进城乡建设低碳发展

推进城乡建设低碳转型，提升建筑绿色节能水平，加强清洁能源利用，推进农业农村低碳建设。

（七）发展循环经济助力降碳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科技创新

聚焦我市对于绿色低碳科技的需求，从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部署重点行业低碳技术应用场景建设示范、实施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开放合作工程、绿色低碳领域标杆科技企业塑造工程、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五个方面，提出科技创新的主要工作。

重点工程

包括节能降碳改造、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可再生能源开发、循环经济发展、环境基础设施及其他等重大工程 100 项。

政策创新

（一）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

（二）研究建立健全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与认证管理体系

（三）加强财政和税收政策保障

（四）健全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和经济政策

（五）加快市场化机制建设

全民行动

（一）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二)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三)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 (四) 强化领导干部学习培训

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 (二) 健全政策体系
- (三) 加大资金保障
- (四) 加强监督考评
- (五) 做好宣传推广
- (六) 推进区域合作

《唐山市旅游船艇安全管理办法》解读

为加强旅游船艇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唐山市旅游船艇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便于准确理解《管理办法》，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和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5. 《河北省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6. 《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
7.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 19 条。

第一条至第五条，主要明确了《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主要依据、适用范围、原则、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职责。

第六条至第七条，主要规定了旅游船艇停泊点及航行区域划定，渔港、景区、浴场等水上区域范围公布、旅游船艇运营发展理念等内容。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主要明确了旅游船艇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安全主体责任，规定了其购买保险、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乘客实名登记制度，旅游船艇航行、停泊、作业、报告以及设备配备使用等要求。

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主要明确了属地政府共管机制建立、“三无”船舶认定与处置。

第十六条，主要规定了内河非通航水域的范围；城市园林内旅游船艇的安全管理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主要规定了应急预案制定、演练以及险情报告、应急处置等内容。

第十九条明确了本办法生效日期、有效期限、解释权等内容。

《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政策解读

为加强唐山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民用航空安全与城市建设发展，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起草了《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管理规定》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民航局关于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的要求，加强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飞行安全，鉴于《关于保护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的通告》（唐政通字〔2014〕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的通知》（唐政通字〔2016〕45号）已到期失效，我市应当尽早出台《管理规定》，以填补唐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方面规范性文件的空缺。

二、制定《管理规定》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唐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唐山三女河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起草了《管理规定》。按照《唐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成立起草工作小组，先后征求16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13个市直部门和5家企业及局相关处室意见，充分吸纳合理意见，未采纳的意见，经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已达成一致。2023年6月底，中国民用航空河北安全监督管理局对《管理规定》出具无修改意见的复函。同年7月，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官网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通过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多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管理规定》。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适用范围、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等。

（一）关于《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

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为：路南区、路北区、古冶区、开平区、丰南区、丰润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沽管理区全域，以及曹妃甸区、滦南县、迁西县、玉田县、芦台经济开发区、遵化市、迁安市、滦州市等相关区域。

（二）关于唐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

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包括保证民用航空器在机场起飞、降落安全的空间范围和电磁环境保护范围。为保证我市民用机场飞行运行安全，规范民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行为，结合征求意见情况，《管理规定》明确在唐山三女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不得从事的活动内容以及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项目净空审核相关规定。

（三）关于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管理规定》重申了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行业监督管理职责；明确了相关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和三女河机场管理机构在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责；明确了三女河机场管理机构日常巡查职责。

（四）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五）解读单位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